

可折断式螺纹钉内固定治疗股骨颈骨折

山东省文登市整骨医院(264400)黄相杰

我院自1990年应用可折断式螺纹钉内固定治疗股骨颈骨折256例，现就有1年以上随诊结果的212例进行分析。

临床资料

本组212例，男122例，女90例；年龄16~91岁；骨折类型：基底型37例，颈中型102例，头下型73例；按Garden分类：I型1例，II型38例，III型104例，IV型69例；伤后距手术时间1周以内96例，2周以内76例，2周以上~3个月以内40例；随诊时间1~4.5年，平均2年2个月。

手术方法

硬膜外麻醉或局部浸润麻醉，患者仰卧于股骨颈骨折手术牵引床上，患肢外展30°、内旋15°牵引复位，X线电视下认为复位满意后，选用长短合适的可折断式螺纹钉。方法是在X线电视下将可折断式螺纹钉尾帽平齐欲进钉部的股骨外侧骨皮质，钉尖距股骨头软骨面0.5~1cm。手术步骤：于大粗隆下2cm始向下作2.5cm长的大腿外侧纵行切口，直达骨膜，用电钻将选用长短合适的三枚螺纹钉按标记自大粗隆下1.0~3.5cm范围内分别向股骨头方向钻入，钉尾螺帽紧抵股骨外侧骨皮质，使两骨折端加压靠紧，X线电视下认为螺纹钉位置满意后，折断针尾，缝合皮肤2~3针。三枚螺纹钉的位置，其中两枚应与股骨颈轴线平行并分别贴近股骨颈上、下两边骨皮质，第三枚螺纹钉在大粗隆下强斜穿入，与股骨颈轴线平行呈“类桁架型”或在第1、2枚螺纹钉之间的后侧钻入，使之成“等腰三角形”。术后患肢保持外展中立位，穿“丁”字鞋，术后24小时可允许半坐或坐位，半年内做到不向患侧侧卧，不做盘腿动作。

治疗结果

1. 骨折愈合情况：212例中骨折愈合197例，愈合率92.92%。Garden I、II型39例全部愈合；III型骨折104例，98例愈合，6例不愈合；IV型骨折69例，60例愈合，9例不愈合；陈旧性骨折28例中愈合22例，6例不愈合。

2. 股骨头坏死情况：212例中股骨头坏死23例，占

周志高 谭庆远 毕晓英 朱惠芳

11%。最早发生于术后11个月，最晚发生于术后4年，平均22个月。15例股骨头轻度坏死，头颈区域囊性变。8例重度坏死，股骨颈变短、股骨头塌陷。

3. 功能评定：功能评定标准：优，关节屈伸活动超过120°，无疼痛，基本恢复伤前状况；良，髋关节屈伸活动90~120°，功能基本正常，活动多时有疼痛；可，髋关节屈伸活动60~90°，行走疼痛、跛行，生活尚能自理；差，髋关节屈伸活动60°以下，需扶拐行走，生活不能自理。本组212例，优143例，良40例，可14例，差15例。

讨 论

1. 适应症：本手术方法适用于闭合复位满意的任何年龄的股骨颈骨折，尤其是自身情况差，不能承受其它较大手术的患者。

2. (1)骨折类型与疗效：Garden IV型骨折预后较差。(2)骨折复位与疗效：解剖复位不仅是骨折愈合的重要因素，而且对螺纹钉能否顺利而满意的打入至关重要。本组解剖复位的骨折愈合率达100%。15例骨折不愈合中有8例骨折复位不良，23例股骨头坏死中有6例骨折复位不良。(3)治疗时间与疗效：伤后1周内与伤后2周内两组手术疗效(骨折不愈合与头坏死)比较无显著差异，而伤后2周内手术与伤后2周~3个月手术其疗效差别显著。(4)术前牵引与疗效：牵引疗效无显著差异。(5)关于负重：负重不宜过早，一般应在术后3~6个月根据X线片骨折愈合情况部分负重。本组23例股骨头坏死有8例在术后1~2个月即部分负重。

3. 折断式螺纹钉内固定应注意的两个问题：(1)折断式螺纹钉的长度：所选用的螺纹钉长度必须合适，其尖端应超过股骨头抗张力骨小梁与抗压力骨小梁的交叉部位，距关节软骨面1~0.5cm，儿童不能穿过骨骼板，尾端六角帽紧抵股骨外侧骨皮质，螺纹完全位于骨折线的近侧，方能起到加压固定作用。(2)螺纹钉的位置：三枚螺纹钉在固定股骨颈骨折中的位置成“类桁架型”或“等腰三角形”结构，可获得较大限度的坚强内固定。

(收稿：1995-03-06)